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民族與社會編

一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民族與社會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民族與社會編. /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 中華書局, 2009. 4
ISBN 978 - 7 - 101 - 06286 - 1

I. 中… II. 中… III. ①社會科學 - 文集②民族學 - 中國 -
文集③社會學 - 中國 - 文集 IV. C53 C95 - 53 C91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29428 號

責任編輯: 王傳龍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全二冊)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16 · 161½ 印張 · 10 插頁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500 冊 定價: 98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286 - 1

○○先生左右！貴刊第三卷の鄭某稿如奉

白計奉

清修之頃、貴刊に院接洽、供知院方對等承認之般、

（附註）之般即。宣於近世奉時之一。之般未服之件、之般所

與貴降付、之般。研究機關在中國本為創舉、社會和

不暇時、設置之意義、如不於短時間內、^{（附註）}之般、以（附註）

由、之般、國外、宣、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

懸更、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

於前、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

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

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

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

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

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

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之般、

圖一① 傅斯年函稿

油印重字分字
 寺作編新字
 及
 阿拉伯米過元
 知事在
 完字
 能知剛
 由字廣少知
 博字版

圖一② 傅斯年函稿

讀鸞鳥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雜摺間雜傳記類載有元鎮鸞鳥傳即
 世稱為會真記者也。會真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所賦及
 元稹所續之會真詩其言會真一名詞亦當時習用
 之語。今道藏藏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肩
 吾^{字子高}西山屏仙會真記五卷李諫所編^{多卷起}
 姓^{字子高}姚某^{字子高}以為書中引海蟾子割襟而授
 書^{字子高}山人改其書為金元白道流依託為之^{見所撰}
 部^{字子高}至則謂其書在琅函素白^偏其中雜有後
 人依託之類固不足怪。但其書言及年甚可觀。固亦不無
 指為所欲言者。僅為會真之名究竟何義而已。壯
 神閑尹老圃為博士身人^{後來}有真造真經
 諸名致其字即与仙字同^義而會真即是仙或造仙
 之謂也。又六朝人已修^修仙也杜^杜國書言保華之世
 孫^孫流傳至^至唐代^{唐代}仙^仙女姓之二^二遂多用作妖艷婦
 人^人之代^代名^名以^以目^目娼妓者其例豈不^不是^是為^為常^常即
 就^就金唐詩^{金唐詩}王^王劉^劉所收施肩吾詩言之如
 及^及曉後夜^{曉後夜}新^新月^月仙^仙子^子。
 自^自王^王晉^晉尋^尋幽^幽及^及新^新志^志田^田及^及第^第年^年景^景遂^遂將^將天^天上^上桂^桂
 坊^坊月^月中^中仙^仙。
 贈^贈仙^仙子^子。
 微^微令^令雪^雪貌^貌帶^帶紅^紅芳^芳更^更取^取金^金瓶^瓶寫^寫玉^玉將^將水^水團^團管^管
 寫^寫來^來未^未足^足懶^懶眠^眠秋^秋月^月憶^憶新^新郎^郎。
 即^即是^是一^一例^例。而唐代進士貢舉^{貢舉}与^与倡^倡妓^妓之^之密切^{密切}關係^{關係}現
 孫^孫榮^榮北^北里^里志^志及^及韓^韓偓^偓香^香飲^飲集^集之^之類^類又^又可^可證^證知^知自^自唐^唐中
 葉^葉指^指實^實與^與多^多碑^碑長^長在^在而^而非^非謂^謂朱^朱金^金也^也廣^廣成^成鈞^鈞所^所編^編之^之年^年傳^傳發^發則
 誤^誤實^實指^指別^別有^有新^新體^體茲^茲不^不贅^贅論^論然^然則

仙 女 稿

字在唐人詩文書中之適款及會真二字之界說
既得確定，鶯鶯之傳中之鶯鶯，究為當時社會中何等
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敘之主旨，與夫後人所持
解釋之是非，皆可因以一一考實，辨明矣。

趙德麟侯鯖錄載王性之辨傳奇略云：事略云：

清源莊季裕為性之言：友人楊，皇，曾，得，微之所作婦

母鄭氏墓誌云：其既喪夫，遭軍，微之乃倡其，字，亦

備互，則所謂傳奇者，蓋微之自敘，特假他姓以避耳。

僕退而考微之長慶，年，不，見，所，謂，鄭，氏，誌，文，豈，僅，字，所，收

未完，或別有他本耳。又微之作陸氏，姓，云，予，外，祖，父，授

睦州，刺史，鄭，濟，白，樂，文，作，微，之，母，鄭，士，人，誌，亦，言，鄭

濟，世，而，唐，崔，氏，諱，永，字，平，鵬，亦，娶，鄭，氏，女，則，誌，云，予，外，祖，父，授

鵬，之，女，亦，微，之，中，表，王，傳，奇，所，謂，鄭，氏，乃，果，承，之，從，母

者也。司駿，求，乃，微，之，出，處，如，必，更，以，信，生，者，豈，元，與，微，受

命姓，氏，本，同，所，自，出，耶，原，注，微，氏，出，黃，帝，之，後，元，姓，亦

但，修，乃，括，括，之，後，微，有，國，號，乎，元。

學姑東，號，之，傳，乃，微，之，自，敘，之，作，其，所，謂，張，生，即，微，之，之

化名，此固無，可，疑。然微，之，所，以，更，為，得，姓，之，故，則，殊

不易解。新唐，書，王，武，臣，傳，云：

（武）臣嘗言：前漢，諸，儒，之，言，氏，族，皆，本，炎，帝，之，裔，則，王，石

乃多，有，姓，乎，乎。

武石王諸，即，為，世，世，稱，氏，族，之，記，始，於，黃，帝，者，亦，多

矣。元氏之易，乃，張，氏，若，僅，以，同，為，黃，帝，之，故，則，可，證，之，姓

甚矣，不知微，之，何，以，必，有，兩，姓，微，氏，也。故王，性，之，說，之

不可通，多，怪，詳，辨。即王，微，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氏，皆

仍用前人著述之舊，豈，真，此，為，會，真，之，事，歟。然微，之，以

前是臨軒之會，其類上說，即張文成造仙窟中男女事之舊稱，如後來劇曲中三劍梅香小說陽十李萬之比，此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至楚仙宮之作者，陽文成自謂奉使河源，於橫石山望見過崔十娘等，其故事之演成，實取於博胡王傳舊事，故其說不可改易其真姓，且^{趙仙宮之也}直述本身事實之作，如

下官名曰前祿，實年已入甲科，後屬搜捕，^{高所，奉勅授}高所，奉勅授^{廟內道士}廟內道士^尉尉。^{重校事，即高所尉}等語，即是其例。但崔十娘等則非真姓，而其所以假託為仙者，是出於崔氏為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故崔嵬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崔嵬}崔嵬者相同，不過一屬河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錯雜，其為社會上貴婦人之泛稱，則尤少異也。又楊巨源詠元微之會真事詩云：

清潤潘郎玉不如，中庭黃草雪蒲初，風流才子多春思，腸斷^{楊詩之所謂}蕭娘一紙書。^{指元傳之崔女}楊詩之所謂^{蕭娘}蕭娘，指元傳之崔女，兩者俱是，使用典故也。僅就^{元傳之崔姓}元傳之崔姓，而字繁聲搜多，一則姓之婦人以寓之，則與拘持楊詩之蕭姓，以為其出於蘭陵之貴女，豈非同一不為大之事耶？

又觀^{元微之}元微之自叙此段因緣之別傳，即不調集他書，持看云：

昔歲夢遊，夢遊何所，思夢入深洞中，果遂平生趣，清冷淺漫流，盡窮^{蘭宮高渡}蘭宮高渡，過^{畫第}畫第，排^桃桃，盤^簾簾，竹^{林路}林路。

及白樂天和此詩，白^{長唐}長唐云：

昔居夢遊春，夢遊仙山曲。況名有所遇，似極平生欲。因尋曾自浦水，漸入桃花石。

則似與張文成所寫游仙窟之序以及其柳李潤之批亦復真
會之虞蓋微之繁用文成舊本以作傳文國朝為文之所詔
知者也但則世人搜求崔氏字和儒以求合偽造鄭恒者遂
以謹亡女不憚廢人說夢為可憐抑且好事欺人為可惡
矣

夫陽陽之姓，崔或者真如傳文所言，乃鄭氏之所出而繼之。
吳冰從母之女，即據白也。長慶集貳伍，唐河南元府君夫人。
吳陽鄭氏，即鄭之墓誌銘略云：

夫人父齊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記陽盧氏
天下有五甲姓張陽郭氏居其一郭之重德官至
有國史在郭之彌琉晉備有家牒在

大觀無左之文縱有強美而櫛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可信。
如櫛之夢遊春清叙其與曉之一段因緣有

我到云有花時，恨作虛仙句，瑤生轉鏡歷，直性亦堅固，
近作夢仙詩，自謂多為此所錯，仙名其定，蓋我必加上文，亦知端
肺腑，一語多何足云。良時事，嬉游。

之語，白樂天以此詩其序亦云：

將亂之狀疑於憂憂之憂
 憂之憂憂之憂憂之憂

其辭復云：

心驚夢覺，夢新魂難續，宿鳥歌不重聞。
北從花下，尋門女清真，悲名氏留殘淑。

又釋昌黎集卷四碑誌四篇家史元君志墓志并碑文即墓誌銘云：

僕射(字重卿)娶非衣氏。非女。非父宰相耀卿。夫人
於僕射為姪女。愛之異。璿得今御史河南三積。

銘曰..

請歌碩人，爰叙宗親，女子之事，有以榮身，夫人之先累，公衆卿，有益外視，相我唐明。

據元白之得意俱以一萬言取謫唐於當時之困係而視為
不足道復觀昌黎之誌文與詩昔年氏姻族之顯赫豈可
見其輩與與當時之差別純在社會地位之高下而已
然則當時所出必非高門實年可疑也唐世倡妓往往謫
元高門如太平廣記郭棻梁雜傳記類將所撰霍小
玉傳略云：

大曆中，^{（西）}生名益，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振華，使
 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每自於風調，思得佳偶，博
 求名媛，久而未諧。長安有媒妁，十一娘，^{（五）}有一仙人嬪。
 此唐代社會，諱在下界，生問其名，居蛇具，說曰：故唐王
 之所謂仙人也。生甚愛之，母曰：孝，持即王之寵婢也。
 王之初薨，^{（六）}諸兄弟以其出自賤，不甚收錄，因
 分與貧賈，遣居於外，易姓為鄭氏。

及范攄雲溪友議上舞娥吳條肆集唐語林聚衆類略云

李八座自潮州府上有無邪極校者，願包夏之姓。
諸其女，乃秋姑妹。喜生君所中一承愛友姬之女也。御之亂
正卿之甥。家端素微。主事父孝。事舅順。事伯叔。兄和叔。文冠陸
晉公神道碑銘。信言百世一寶。服在齊服。不異心洋也。亦名品。
仰內千祀元元年。李相之為開南更安。現在大德七年。相去二十
九年。即度。其子有夏。麻立遺腹。其妻年近三十。始得如志之
花美無雙也。
可羨。一代名。

曾是其例。其益當目之人姑妄言之。亦姑妄聽之。非非視之。
 選士端之。

若路為三果出高門中祇（微）則無事更（婚）章氏（惟）其非名
宗之女舍之而別墅乃可見唐於時人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
之舊俗（與此三事）雖皇人品之高下此三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配
名宗女與仕而不由清選者官俱為社唐所不齒此類例實甚
眾且為治史者所習知故茲不具論但明乎此則微之所以作
鶯鶯之傳直欲其自身如此矣然重泉之事跡（絕）不為之
少熟或略諱者即職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有詩白居易亦
亦知之而不以為非者蓋寒女而別始高門乃當日社唐所公
認之正當行為也否則微之為極盡中巧宦之人值其初
具羽翼欲以直身升朝之際豈肯作此貽人口實之文
度為風搖以自退其進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即唐代貞元元和時古
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其關於
聲名（聲名）之音已別有篇體茲不多論（見古詩選例）其關於
世說（世說）其意蓋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立文字者并不
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二公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不
過宗尚稍不同影響音亦因之有別後來遂浸浸不顯
可

唐書陸贄元稹白居易各傳論略云

史臣曰國初同文館高宗禮教未廣評擅價於前
聲馳於後或位日升日鼎（聲）照天入潤色之
咸共偏集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徇時者或至不
經齷齪者局於宮商收縱者流於鄭衛若品
調律度揚摧古今（聲）實不肖皆當受其文未如元白
之盛也昔袁孝才女始定西朝於晉劉永明薛宗
先康功於沈麟元知主盟微之樂天而臣觀元

之制策自之去盡誠極文章之宜與夫並治之根芽。
贊曰文章新體建寧永明沈謝既往元白挺生。

宣格案舊唐書之書論乃代表通常之意見。觀於韓愈雖
受非初度之知者見而思之。文辭不能滿百之五。是謂其
難事也。及舊唐書之書論指韓愈傳。雖有駁詞者其故可
推知矣。是以在當時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
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重倚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
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鄭摛制誥序云：

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幼東不暇。
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文明皇帝入禁
林。事堂于內命。上好文。一旦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
人不知書。便其宜。宜達貴之外。吾不可。自是司言之臣
皆遵用古道。不從中而復。然余所宣行者文
不能自足其意。亦皆淺近。身以變例。進而序
之。其意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張後來者之趣
向耳。

白氏長慶集序。伍老。制誥。白香山。微之。聖唐舊清。
文章。乃百軸。以七言。長句。酬學士。樂天。次韻。酬之餘。思
未盡。加為六韻。辭。

制從長慶。詞高古。
自注云：

微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高古。始變化體健
者效之也。

宣格案。今白氏長慶集中。書制誥。有舊體。新體之
分別。其所謂新體。即微之。所主張。而與王。所從同。

復古 改官之公文文字新體也

唐撫言任切謹備略示

韓公著毛穎傳好博筆之戲，傷北帝以書，勸之曰：見
故事，多尚駁雜，多富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為歡
此有以思於令德。

毛穎傳者曰：韓愈擬史記之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之
也。蓋韓愈之傳，乃自叙之文，有真情實事，毛穎傳則純為
遊戲之筆，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別。夫小說宜詳，而韓愈
過簡，毛穎傳之不，及韓愈之傳，此亦為一主因。昌黎集中
尚別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即石鼎聯

句序 謂韓愈 朱子辨文考異 陸游此篇云

今拙方本簡微，皆在重複，然簡微者，似於事理有
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卷貳和答詩序云

頃在科試間，常與足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
思其意太切而理太周，則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
則言濫。然上足下為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此。足下
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
侍與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精刪其繁，而晦其美，裁焉。

據此，則之文繁，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優出退之上
也。

唐代古文運動鉅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然公文
字，不朝以降，本以駢體為正宗。西魏北周之時，曾一度擬
古，旋即廢除。在昌黎集中，亦有作中平述西碑文，昌黎集
乃一篇古文體公文文字，誠可稱為力敢之改革鉅

此文終趙廢廢夫段里王昭昭之作昭其文多偏道錄
 原作如何有韓文所以廢易之詞昭向題故不必高推就
 改革當時公文文字一端三則曰秋生毀而繼之成功可無疑
 也至於北宋建昌承古文是郭之歐陽永叔為翰林學士亦
 不能廢文昭公文之駢體司馬君實竟以不能為四
 六文辭知內制之命他則朝廷公文體之設也其數
 若是微之於此信乎上卓尔不群乎生。
 復次昭之傳中昭生忌情之說昭今人視之既已為
 可厭亦不能解其真意之所在夫微之善於為文者也
 何為著此一段迂矯議論耶考趙之昭衛雲昭漫鈔昭
 云

唐世舉人先藉古田也顯人以姓名遺惜昭主司然後
 投獻所著素論數日又投謂過呈如趙怪錄傳
 奇等以日呈其此等文備虫體可見史才詩筆

議論文

據此小說之昭宜備虫體昭傳中昭九忌情之說即可
 謂議文昭會真諸詩即所謂詩筆叙述辭賦歌即所
 謂史才昭當日小說文中不得不備是音也。
 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經王性之考證者外其他如晉
 穆帝昭唐高祖昭宣德高僧傳武成興福昭唐甘肅州普
 救寺釋道積傳又澤瑄及杜確事昭西晉商書昭志是
 德宗他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條昭最
 之信昭錄他則此傳亦貞元朝之良史料不僅
 為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到二〇〇八年就是八十週年了。史語所創所伊始，即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集刊》的第一本第一分中，傅斯年所長發表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提出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新問題等主張，這些主張不但影響了《集刊》文章的風格，對近代史學界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目前為止，《集刊》已持續出刊近八十年，在近代中國，大部份學術刊物倏起倏滅，能持續到八十年的學刊，確實不多。從這一點來說，我們不能不珍惜這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

除《集刊》外，史語所還出版專刊、單刊、田野工作報告、資料叢刊、目錄索引叢刊等，近二十年來，更有《新史學》（與台灣史學界同仁合辦）、《古今論衡》及在世界漢學界素有聲譽的 *Asia Major* 等刊物。

史語所從創所開始一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所，所包含的學門基本上有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文字、文籍考訂等，所以《集刊》所收文章的門類也就相當多樣。過去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界迭有要求，希望重印《集刊》，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但是《集刊》卷帙浩繁，不易查索，究竟以何種方式呈現比較方便讀者，確實頗費思量。北京中華書局是卓負盛譽的出版單位，他們在獲得史語所授權之後，提出以類相從的辦法，出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這種出版方式可以同時方便個人及機構，使得《集刊》文章能到達更多需要參考的人手中。

文章分類特別困難，在編輯的過程中，協助檢核分類者，依各卷順序為：語言所何大安先生，史語所陳昭容女士、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劉淑芬女士、柳立言先生、劉錚雲先生、李永迪先生、陳鴻森先生、王明珂先生等，另有張秀芬女士、陳靜芬女士協助整理，附此致謝。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汎森 謹誌

凡 例

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以下簡稱《類編》)所收論文,取自《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1928年第1本第1分至2000年第71本第4分。《集刊》2000年以後所刊載論文,待日後再行續編。

二、本次類編,根據《集刊》所刊載論文涉及的研究領域,分為六編,其中《語言文字編》、《歷史編》下設卷,具體編、卷名目如下: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語法卷、方言卷、文字卷)

歷史編(先秦卷、秦漢卷、魏晉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

考古編

文獻考訂編

思想與文化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其中,《思想與文化編》中“文化”為廣義的文化概念;《民族與社會編》涵蓋民族、生活禮俗、科技、醫療、工藝等方面;涉及跨斷代內容的論文,以最早斷代為收錄原則;論文具有多重性質者,以“研究者使用需要”及“論文重點”為歸屬各編(卷)的標準。

三、為體現《集刊》的辦刊宗旨,現將蔡元培先生撰寫的《發刊辭》、傅斯年先生撰寫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置於《語言文字編》、《歷史編》、《考古編》、《文獻考訂編》、《思想與文化編》、《民族與社會編》所收論文前;《語言文字編》另增置傅斯年先生提議之《本所對語言學工作之範圍及旨趣》一文。

四、《類編》各編(卷)所收論文,均按刊期排列。為便於閱讀、查檢,各編(卷)目錄置於書前,《集刊》(1928—2000)《類編》總目置於書後;頁眉處標示本編(卷)通碼;頁腳處保留原刊頁碼;各篇論文文末附注原刊刊期,以“出自第某本第某